

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8-023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01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02
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G1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。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深能集团）和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珠海洪湾）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财务公司）的存款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.80 亿元（详见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〈公告编号：2017-022〉）。

2017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亿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（本金峰值及利息）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（%）
吸收存款	深能集团	吸收存款	3.20	2.80	73.56	14.29
	珠海洪湾	吸收存款	1.15	1.00	26.44	15.00
	小计		4.35	3.80	100.00	14.47

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议案》，五名关联董事熊佩锦董事长、黄历新副董事长、李明董事、孟晶董事、俞浩董事回避表决，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表决需要回避的股东有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市投资控股

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应当回避表决的其它股东。

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财务公司

1、财务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本公司占 70%股权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占 20%股权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占 10%股权。法定代表人：周群。主营业务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（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企业债、公司债，证券投资基金，股票一级市场申购、股票战略投资者配售）（以上项目凭 00012445 号《金融业务许可证》经营）；自有物业租赁。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2 层。

2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7 年底，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,303,164.14 万元，营业收入 38,755.53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6,280.90 万元，2017 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6.08%。

（二）深能集团

1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.31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：熊佩锦。主营业务：各种常规能源（包括电、热、煤、油和气）和新能源的开发。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、35、36、38-41 楼。

2、深能集团董事长熊佩锦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，深能集团董事黄历新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，深能集团董事李明先生、孟晶女士、俞浩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深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因此深能集团和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深能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。截至 2017 年底，深能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293,382.45 万元，总负债 152,102.10 万元，净资产 141,280.35 万元；2017 年度，实现净利润 6,673.92 万元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2.63 万元。

（三）珠海洪湾

1、注册资本为3.25亿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林士涛。主营业务：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、经营、以及供热、供水，电力工程咨询、电厂专业技术培训。住所：广东省珠海市洪湾工业区。

2、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珠海洪湾100%的股权，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因此珠海洪湾和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珠海洪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。截至 2017 年底，珠海洪湾未经审计总资产 90,043.53 万元，总负债 5,027.74 万元，净资产 85,015.79 万元；2017 年度，实现净利润 3,013.82 万元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,527.09 万元。

三、超出原因及应对措施

2017 年，公司与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均超出了预计金额，超出原因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珠海洪湾因发电量超预期、燃气采购单价降低、2017 年收到电网公司“黑启动”奖励款等原因导致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超预期。

（二）深能集团主要是因收到珠海洪湾分红款导致存款增加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，加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，合理预测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同时做好内部控制管理，健全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机制，杜绝超过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的发生。

四、关联交易内容

财务公司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吸收存款系经的经营业务范围之一。

财务公司与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吸收存款，深能集团、

珠海洪湾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，办理相关存款开户手续后即可自由存取，存款利息参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支付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财务公司吸收深能集团、珠海洪湾的存款，可以增加头寸，有利于财务公司在成员单位间开展各项金融业务。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，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金规模，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》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八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：报告期内，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财务公司吸收存款，实际发生额为 4.35 亿元，预计峰值金额 3.80 亿元，差异率为 14.47%；该关联交易可以增加财务公司头寸，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金规模和使用效率，且存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确定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危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相关事宜。

（三）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